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有關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BBS股東協議及確認BBS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000美元（總投資金額需要經過現場勘查和可行性研究後最終確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審議及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會同意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BBS與BMS就成立合營公司BJL簽訂BJL股東協議。成立BJL合營公司乃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申請必要的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

根據BJL股東協議，BJL的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379美元，BJL的法定股本為1,329,888,000,000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JL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JL的持股比例作出，即99.999925%將由BBS持有，0.000075%將由BMS持有。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M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B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7.49776%及42.50224%的股權。TBP由HJR擁有84.69%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6%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BBS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BB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JL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鑑於(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以使BBS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次成立BJL公司是為適應業務發展與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政策所需的必要且適宜之調整，調整後將預期可降低項目稅負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iii)BJL股東協議在最終股東出資比例、公司治理結構、管理層任命、關鍵決策機制、未來籌資方式、股份轉讓及核心商業安排等主要條款上，與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BBS股東協議保持了高度一致與連續，未發生任何重大實質性變更。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設立BJL以申請符合條件的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是進一步優化未來濕法渣處理業務稅負的一項環節，是對項目具體執行方案作出的優化與細化，並未構成對股東特別大會已審議批准事項之核心內容、投資實質或整體架構的重大變更。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BBS股東協議及確認BBS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000美元(總投資金額需要經過現場勘查和可行性研究後最終確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審議及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會同意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BBS與BMS就成立合營公司BJL簽訂BJL股東協議。成立BJL合營公司乃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申請必要的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

根據BJL股東協議，BJL的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379美元，BJL的法定股本為1,329,888,000,000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JL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JL的持股比例作出，即99.999925%將由BBS持有，0.000075%將由BMS持有。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BJL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BJL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BBS；及
- (ii) BMS (各自為一名「**BJL**訂約方」，統稱「**BJL**訂約方」)

股權架構

根據BJL股東協議，BJL訂約方同意BJL的法定股本為1,329,888,000,000印尼盾 (相當於80,000,000美元)，法定股本將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

根據BJL股東協議，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379美元。

BJL成立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BJL股東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BBS	8,394,918,000,000	505,000,000	3,585,449,500	99.999925%
BMS	6,300,344	379	2,691	0.000075%
總計	<u>8,394,924,300,344</u>	<u>505,000,379</u>	<u>3,585,452,191</u>	<u>100%</u>

BBS股東協議之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BBS股東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寶鑫特鋼	457,845,090,912	29,088,000	206,521,891	5.76%
HPL	7,490,854,404,088	475,912,000	3,378,927,609	94.24%
總計	<u>7,948,699,495,000</u>	<u>505,000,000</u>	<u>3,585,449,500</u>	<u>100%</u>

由於BBS將可行使於BJL的99.999925%投票權，因此，BJL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BJ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或投資／注資總額乃由BJL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BJL的資金需求及BJL訂約方各自於BJL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BBS及BMS的注資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資金

倘BJL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BJL訂約方同意BJL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BJL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BJL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BJL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BJL按BJL股東彼等各自於BJL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或
- (c) 最後，BJL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BJL須發行BJL的新股份，且BJL訂約方須按彼等於BJL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
- (d) 倘BJL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BJL非參與者**」)，其他BJL股東(「**BJL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非必須)作出金額等於BJL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BJL非參與者同意BJL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BJL非參與者(連同BJL參與者)須促使BJL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BJL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BJL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BJL董事會

BJL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BBS提名的董事長。

倘BJL董事會出現空缺，BJL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JL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JL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JL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BJL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BJL監事會

BJL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BBS提名的監事。

倘BJL監事會出現空缺，BJL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JL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JL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JL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BJL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BJL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BJL監事會批准：

- (i) 對BJL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ii)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ii) 代表BJL發行或採取措施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iv) 與BJL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BJL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股東；(2) BJL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
- (v) 提出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及／或
- (v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BJL股東的保留事項

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以下行動須經BJL股東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BJL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與上述未來資金有關者；
- (ii) BJL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BJL董事和監事人數及／或組成的任何變更以及BJL董事會及／或BJL監事會成員任命及／或罷免；
- (iv)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BJL於單一財政年度內擁有相等於或不多於BJL資產50% (百分之五十) 的不動產；(BBS股東協議中監事的保留事項)
- (v) 任何實質性改變BJL業務性質或範圍，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活動範疇、不再進行其業務；
- (vi)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BJL，或提交BJL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BJL和債權人概括地作出的任何安排，或關於BJL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i) BJL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及註冊；
- (viii) 批准或修改BJL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ix)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BJL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JL股份轉讓

倘BJL股東（「**BJL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全部股份（「**BJL要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BJL意向受讓方**」），則BJL售股股東有責任通過向其他BJL股東（「**餘下BJL股東**」）發出書面通知（「**BJL要約通知**」），按比例優先向餘下BJL股東出售有關股份。餘下BJL股東有責任於BJL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起計90 (九十) 日內回應有關要約。倘餘下BJL股東並未對BJL售股股東提供的通知作出回應或決定不購買BJL要約股份，則BJL售股股東可按BJL要約通知中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不低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BJL要約股份出售予BJL意向受讓方。

BJL意向受讓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BJL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倘BJL意向受讓方並未按本協議所要求的形式訂立遵守契據，股份的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訂立BJL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BJL訂約方擬成立BJL，乃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獲得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的資格，預期在未來降低濕法渣處理業務稅負成本，為具體執行方案的一項優化。濕法渣處理工廠年處理1,340,000公噸HPAL冶煉礦渣的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以及一間礦渣庫及其為他配套設施。該項目將可令本集團在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下減少浪費及有效利用資源。此外，鑑於印度尼西亞的基礎設施預算不斷增加及預期對HPAL冶煉礦渣處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濕法渣處理業務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JL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M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B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7.49776%及42.50224%的股權。TBP由HJR擁有84.69%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6%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BBS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BB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JL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任何BJL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鑑於(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以使BBS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次成立BJL公司是為適應業務發展與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政策所需的必要且適宜之調整，調整後將預期可降低項目稅負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iii)BJL股東協議在最終股東出資比例、公司治理結構、管理層任命、關鍵決策機制、未來籌資方式、股份轉讓及核心商業安排等主要條款上，與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BBS股東協議保持了高度一致與連續，未發生任何重大實質性變更。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設立BJL以申請符合條件的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是進一步優化未來濕法渣處理業務稅負的一項環節，是對項目具體執行方案作出的優化與細化，並未構成對股東特別大會已審議批准事項之核心內容、投資實質或整體架構的重大變更。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BB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濕法渣冶煉業務（於公告日期暫未開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BBS分別由本公司及TBP間接持有57.49776%及42.50224%股權。

BM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及其他物資的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率

根據BJL股東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兌換為美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16,623.6000印尼盾及1美元兌15,739.9990印尼盾的概約匯率計算。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99元的匯率計算。上述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會按照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BS」	指	PT Bhakti Bum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BBS股東協議」	指	寶鑫特鋼與HPL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成立BBS訂立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JL」	指	PT Baja Jaya Lestari（或由BJL訂約方可能根據BJL股東協議協定之有關其他名稱），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BJL監事會」	指	BJL監事會
「BJL董事會」	指	BJL董事會
「BJL股東大會」	指	BJL股東大會
「BJL股份」	指	BJL股份
「BJL股東」	指	BJL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BJL股東協議」	指	BBS與BMS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成立BJL訂立的股東協議
「BMS」	指	PT Bumi Mineral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以及由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6%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長」	指	具有BJL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長」	指	具有BJL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